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 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05632号

被检查单位: 深圳诗普琳珠宝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分公司(9111010MA00E5DG00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东方银座商场一层07号商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职务: _____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5 时 41 分至 11 月 22 日 15 时 48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 、 金荣乐 ,证件号码为 110101031 、 110101075 ,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年 11 月 22 日